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顺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安顺市“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四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顺市“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四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亚华林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38.05万元，资产总额为940.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亚华林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企业类型若为中小微企业，则提供以上声明函，并在报名时勾选中小企业，即可免缴纳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